**附件2：考核档次建议确定规则**

（适用于科研部门主任及管理部门人员考核）

对所有有效得分，最终考核得分采用如下方法确定：

考核得分=（所领导打分平均分）\*25% + （其他考核小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）\*75%

根据考核得分采用以下规则确定考核档次建议：

1.优秀档次：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的，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以优秀名额为限，顺序评定考核档次为优秀；如果出现考核得分相等无法确定优秀档次的，按照计算考核得分的“优秀”档次票数高低确定优秀档次人员，仍无法确定的提交所务会确定。

2.合格档次：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未获得优秀档次的，考核档次为合格。

3.基本合格档次：考核得分小于60分且大于或等于50分的，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。

4.不合格：考核得分小于50分的，考核档次为不合格。